

证券代码：300375

证券简称：鹏翎股份

公告编码：2019-031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魏泉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止本公告日，魏泉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其他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魏泉胜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2-63267828

传真号码：022-63267817

电子邮箱：weiquansheng@pengling.cn

联系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塘工业区葛万公路1703号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30日

附件：魏泉胜先生简历

魏泉胜，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审计学院。自2004年起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公司出纳、会计、公司华苑工厂财务科长、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泉胜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其他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